

合作備忘錄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nd

香港商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Nortel Networks)

合作備忘錄

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備忘錄人： 香港商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台 (以下簡稱乙方)
灣分公司

茲因行動通信技術的日新月異與無線網路協定的日益複雜，乙方與甲方擬針對「第四代行動通訊 WiMAX 相關之研究暨測試技術」進行學術合作交流。在平等互惠前提之下，雙方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議訂合作內容及各項條件如下：

一、甲、乙雙方議定之合作條件如下：

1. 甲乙雙方協議於本備忘錄簽定後，雙方隨即展開相關合作事宜。
2. 甲乙雙方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應針對第四代行動通訊 WiMAX 相關技術進行共同研究暨測試，並互相協助共同產出系統分析報告，提供甲方對 WiMAX 網路之技術研究，同時協助乙方掌握網路建置與應用之技術發展。
3.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備忘錄所訂定之基本原則，自備忘錄生效日起全力配合投入相關資源，共同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各項必要事項。
4. 為協助配合乙方執行本計畫，乙方將提供甲方參與本計畫人員相關 WiMAX 技術之教育訓練，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5. 雙方同意由乙方負責規劃建置本計畫之相關系統，甲方配合提供相關校園內部資源，如研究人員與測試場所等，乙方會同甲方共同建置實驗環境以及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6. 乙方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產出之系統分析報告、程式及其他著作等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專利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益係歸乙方所有。
7. 雙方應各自指定專案負責人一名，以利本計畫進行。雙方專案負責人並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會議報告本計畫執行進度。

二、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雙方合作內容或方式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調議定之。

三、雙方參與本計畫人員依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他方營業上或技術上之資料、情報、計劃或相關機密資訊及本專案內容等(以下簡稱機密資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挪為他用，但該機密資料於簽定本備忘錄前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備忘錄屆滿或終止後三年內仍繼續有效。

四、本備忘錄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雙方事前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本備忘錄，乙方已產出之系統分析報告及其他著作等，仍適用本備忘錄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甲、乙雙方同意各自負擔因本備忘錄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六、甲、乙雙方茲就上述基本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七、本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江彰吉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江彰吉

乙方：香港商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振生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8 樓

蔡玉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月 日

